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17〕98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《关于界定燃煤热风炉是否属于燃煤锅炉等问题的请示》的复函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来文《关于界定燃煤热风炉是否属于燃煤锅炉等问题的请示》（清环〔2017〕19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询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3271-2014）》编制单位，现答复如下：

热风炉种类繁多，涉及行业范围广，不能一概而论。应执行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如暂无行业排放标准，应按照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9078-1996）》要求执行。环评批复要求严于上述标准的，以环评批复为准。

2016年，清远市是全省7个年均浓度未达标地市之一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2017年1-6月，清远市细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上升10.8%和10.3%，未能达到年度标准值，大气污染防治

治工作形势严峻，建议你市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，严格限制企业实施电改煤工程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